

关于平邑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

第四次会议上

平邑县财政局局长 曹卫清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，我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平邑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1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0.66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15.09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7.32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7.23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等 8.34 亿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0.66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 51.94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5.86%；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8.72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2021 年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5.85 亿元，其

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10.72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6.95%，比上年增长 23.02%；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1 亿元；上解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14.13 亿元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5.85 亿元，其中：县本级支出 47.1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.17%，比上年增长 4.94%；上解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等 8.72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1 年，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2.45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收入 30.5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下降 5.29%；上级补助收入 0.75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等 11.11 亿元。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2.45 亿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支出 37.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比上年下降 13.81%；上解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5.05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2021 年，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500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；上级补助收入 78 万元。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28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33%；调出资金 750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1 年，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.6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28%，比上年增长 2.07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.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6.92%，比上年增长 6.07%。收支相抵，累计滚存结余 11.88 亿元。

上述决算数字，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，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变化、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，部分数字有所增减。

（五）“三保”支出情况

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51.94 亿元，其中可用于“三保”财力 46.52 亿元，占比 89.56%。“三保”预算支出 46.52 亿元，其中保基本民生 18.17 亿元、保工资 27.01 亿元、保运转 1.34 亿元；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9.56%。

（六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

2021 年，经省财政厅核定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 62.47 亿元。在限额内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9.4 亿元，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59.01 亿元，没有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。

各位委员，去年我们在县委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和县人大有关决议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

“六保”任务，各项财政工作扎实推进，较好完成了年初预算任务目标，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。

二、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，全县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县委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的要求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。

（一）支持稳定经济运行。加强财政收入管理，建立完善财政、税务、人行协作会商制度，强化对财政税收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。全面落实新的“组合式”税费支持政策，为企业注入更多资金活水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围绕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，综合运用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、房租减免等政策工具，助力恢复和提振市场信心。发挥财政金融合力，拓宽政府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，破解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融资发展难题。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8.5 亿元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6.1%；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.6 亿元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9.2%。

（二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情况下，确保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，持续增进

民生福祉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突出保基本、兜底线。上半年全县累计民生支出 25.1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%。多渠道筹集资金，支持做好核酸检测、方舱医院和隔离点建设等疫情防控工作，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防线。严格工资专户和民生专户资金管理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优先顺序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扩面提标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。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，支持重点困难群体就业创业，推动稳住就业基本盘。

（三）保障市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。积极开展“三争”工作，加大对上资金争取力度，助力“八大攻坚行动”落实。成功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2.35 亿元，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，支持全县重点项目建设。完善政府采购、投资评审制度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调整完善县与镇街财政管理体制，更好发挥体制激励引导作用。组织开展“财源建设擂台赛”，激发县域发展内生动力，增强自我保障能力。支持守好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社会稳定等“一排底线”，为加快市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。

（四）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全面规范项目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批复和调剂、预算执行、会计核算等预

算流程，以一体化系统应用为抓手规范提升预算管理水
平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，
积极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和基层财政运行综合绩
效评价试点。创新财审协同联动，提高绩效管理立威震
慑作用。搭建虚拟公务仓资产管理平台，推进行政事业
性国有资产共享公用。修订完善财政内控制度，使内控
制度能够与党风廉政建设、业务管理等方面新变化、新
要求有效衔接。

总的来看，上半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但也面
临不小的挑战，主要表现在：受疫情冲击和减税降费等
因素影响，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，“三保”等刚性支
出压力较大；财政支出标准体系还不够健全，预算管理
改革尚需进一步深化；政府综合债务率上升明显，政府
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高度重视，
将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三、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

一是着力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。坚决落实稳经济
一揽子政策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、提质增效。
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退税政策基础上，依法组织税收征
管，确保完成年初预算任务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
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。优化财

政支出结构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保障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。

二是全力保障各项民生政策落实。加强资金统筹，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力度。集中财力保障好疫情防控、就业、医疗、养老、教育、困难群众救助等重点民生支出，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完善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，加快资金分配下达，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惠企利民作用。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，保障重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落地见效。

三是继续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。做好 2023 年预算编制，加快构建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，扎实推进“六个预算”建设。强化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“先有收入、再有指标、后有支出”的刚性预算约束要求，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。加快国资国企改革，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优做强，增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。

四是切实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。完善隐性债务化解核查机制，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。积极应对财政运行压力，确保“三保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守牢“三保”

底线。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建立健全维护财经秩序的长效机制，切实提高财经纪律的威慑力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县委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，紧紧锚定“加快市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”目标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主动作为，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！

以上报告，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主要名词解释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即以往所指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“公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。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，统一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

2.政府性基金收入：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等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

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等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。

5.积极的财政政策：即扩张性的财政政策，主要通过减税降费、扩大财政支出、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，支持扩大政府投资、增加公共消费、扩张总需求，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。

6.六稳六保：“六稳”是指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

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；“六保”是指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。

7.民生支出：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、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、住房保障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。

8.“三保”支出：是指为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，分清轻重缓急、合理安排的财政支出。

9.预算管理一体化：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，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，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，提高项目储备、预算编审、预算调整和调剂、资金支付、会计核算、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、自动化水平，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，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。

10.“六个预算”建设：2021年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提出统筹推进综合预算、零基预算、刚性预算、绩效预算、透明预算、可持续预算等“六个预算”改革方向，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健全完善标准科学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。